2023年交叉施工作业协议锅炉房施工交叉作业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优秀5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交叉施工作业协议篇一

发包单位:	(以下简称"甲
方")承包单位:	(以下简称
"乙方")	
4月)	

1 目的

为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 生产方针,明确甲乙双方在项目承包工作中的安全管理责任, 确保生产经营中人身、财产安全,根据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 规和承包合同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 2 本协议书主要依据以下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定
-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 2.3《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 2.4《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 2.5《 省安全生产条例》

- 3 承包内容(范围)及合同金额: 见施工总承包合同
- 4 承包期限: 见施工总承包合同
- 5 甲方责任和权利
- 5.1 要求乙方提交承揽该项目应具备的相关资质复印件备查。
- 5.2 要求乙方提供承包工作安全措施方案、安全管理网络、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管理办法、事故应急预案、安全规程、安全管理负责人名单及安全资格证、特种作业人员名单及操作资格证、特种设备检验报告及安全使用许可证、作业人员"三级"安全教育合格档案、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资料的复印件备查。
- 5.3 向乙方提供甲方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管理考核办法,按照甲方用工安全教育培训要求,负责组织对功能承包单位用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根据各个具体的施工项目,组织对乙方人员进行入场前的安全交底教育,告知乙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的基本情况、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及应采取的各项安全措施,提供作业范围地下、上方和相邻关系可能影响施工安全的资料,向乙方提出安全管理要求。
- 5.4 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卫生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甲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乙方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5.5 对乙方所制定的安全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进行备案,便于协助支持乙方执行。对无方案、无措施和措施未落实的有权停止生产作业,限期整改,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
- 5.6 对乙方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经常性监督、检查,并对检查 发现的隐患、问题向乙方提出指令性整改意见。对不按期完 成隐患整改的,按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进行处罚。对违章

行为有权制止,并根据具体情况按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进行处罚。

- 5.7 甲方发现乙方在工作过程中或工作场所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时,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生产作业,撤离现场作业人员,待隐患整改完毕,符合安全生产条件才能恢复生产。
- 5.8 甲方按其监管职责配合地方政府、上级部门对乙方在合同约定作业区域内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和处理,督促乙方按调查组要求落实整改工作,未经调查组批准,不得同意乙方恢复生产。
- 5.9 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与其他承包单位之间的安全生产工作, 互助协作关系。
- 5.10 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要求乙方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下强行生产作业。
- 5.11 甲方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 5.12 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在甲方区域内施工工作中需用的风、水、电、汽等动力能源,并负责指定接点。
- 5.13 乙方人员在该项目承包工作时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甲方 负有责任的,按照事故调查处理报告中划分的责任范围,由 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 6 乙方责任和权利
- 6.1 乙方的主要负责人是乙方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依法

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乙方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分管负责人对安全生产工作具体负责;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安全生产工作承担相应责任。

- 6.2 乙方对承包期内的全部生产经营活动(设计、管理、资金、技术、设备、设施和人员)实行自主管理,对生产现场的安全工作负总责,对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 6.3 乙方负责将相关安全资质证照复印件交甲方备案,并对 其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并保证从甲方承揽的工程 项目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
- 6.4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卫生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围绕本工程制定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安全标准化管理体系标准。
- 6.5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立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责任制、安全 生产规章制度和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
- 6.6 乙方的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 持证上岗。
- 6.7 乙方必须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
- 6.8 乙方用工必须符合国家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的有关规定。
- 6.9 乙方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为在高危行业岗位或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 6.10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三级安全教育"制度,对所属从业人员进行职业卫生、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并建立从业人员三级安全教育档案备查。对所属从业人员经常性进行相关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教育,进行必要的安全操作技能培训,并如实告知从业人员本作业区域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防范措施及其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 6.11 乙方必须为所属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的劳动工具、劳动防护用品和自救器材,保证作业环境符合安全职业卫生标准。
- 6.12 乙方必须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所属从业人员,按照国家有关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体检,并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从业人员,依法对用工职业危害后果负责。职业健康检查费由乙方承担。
- 6.13 乙方必须为从业人员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规定的期限妥善保管。
- 6.14 乙方必须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专职或者兼职应 急救援队伍,配备应急救援设施设备和器材,定期开展应急 救援演练,将评审发布的应急预案交甲方备案,便于配合救 援。
- 6.15 乙方必须定期不定期的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及时消除隐患;发现重特大事故隐患的,应当立即采取防范措施,并向甲方相关部门报告隐患情况及措施落实情况。
- 6.16 乙方负责对所属区域内的各级危险源点的日常控制和管理。
- 6.17 乙方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

- 入生产现场前进行查验,确保符合作业安全要求。
- 6.18 乙方投入现场所使用的各种特种设备,必须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定期监督检验合格,并将《检验报告》和《安全使用许可证》复印件送甲方备查。
- 6.19 生产过程中对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缺陷进行控制和管理,杜绝"三违"行为。
- 6.20 乙方必须在作业现场入口处、起重机械、用电设施、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溜井口、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根据作业要求安排相关管理责任人进行管理。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 6.21 乙方必须根据具体施工项目、不同生产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定期对生产现场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辨识,制定相应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防范措施,作为本协议附件报甲方备案。生产现场暂时停止生产作业的,乙方必须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6.22 施工中需要使用到甲方的水、电、汽等动力能源,必须到甲方指定地点搭接,保持规范,不得到指定点以外的其它地点随意私拉乱接,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乱动自己所承担项目范围以外的设备、工具及设施。
- 6.23 乙方指派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与甲方协调承包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 6.24 乙方必须接受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和甲方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管理。
- 6.25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一旦发生伤亡事故,应按照有关规定,

及时如实地向地方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同时,向甲方报告。事故发生后,乙方应根据事故情况决定启动应急预案级别,立即抢救伤员,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作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不得隐瞒不报或迟报、谎报。

- 6.26乙方人员在该项目承包工作时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按照事故调查处理报告中划分的责任范围,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 7 安全工作考核
- 7.1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甲方的相关规定进行考核。
- 7.2 乙方出现"三违"行为的,按甲方的相关规定进行考核。
- 8 协议效力
- 8.1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经双方共同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私自改动或终止。
- 8.2 本协议与工程项目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期限与工程项目承包合同一致。
- 9 其他:本协议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交叉施工作业协议篇二

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责

任制,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明确双方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共同商定,特制定如下安全管理协议:

一、甲方委托 担任 工程现场负责人,全权负责该合同的施工生产、安全等一切事务,并承担全部责任。

二、基本规定

- 1、甲乙双方都必须严格遵守国家、行业、部门的各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乙方还必须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业主方制定的承包商安全考核办法、安全管理协议,从事生产。
- 2、乙方从业人员的工伤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雇主责任保险,由乙方负责缴纳办理,并到当地劳动部门进行劳动用工登记及年审。
- 3、双方共同加强对本单位从业人员的法律、法规教育,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及时化解纠纷矛盾,确保一方平安。
- 4、乙方按生产总值的 上交管理费(含税费)给甲方。
- 三、 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

(一) 乙方职责

- 1、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培训考试合格后,取得安监部门特种作业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培训办证由乙方负责。特种作业人员的姓名、性别、年龄、工种、本工种工龄、家庭住址、身份证复印件、教育培训情况必须报甲方备案。
- 2、爆破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按规定领退、运输、使用爆破器材。若违反爆破器材管理规定,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法律责

- 3、甲方有权对乙方生产现场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国家法律、 法规和甲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损坏生产、安全设施等违章 行为,按照甲方《安全生产奖惩条例》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4、开展"三级安全教育"、日常安全教育培训和宣传,提高员工的安全素质。
- 5、每日作业前,必须进行岗前会议和班前会议,并有记录。
- 6、必须提取足额的安全费用(原则上不低于工程总造价的2%), 并作出安全费用计划,制定并落实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费 用计划和落实情况报甲方备案。
- 7、必须加强对作业人员和家属进行用火用电安全教育,搞好防火安全工作,规范用电,配备消防器材,避免用电事故和火灾事故的发生。
- 8、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及时足量地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用具,并督促检查佩带和使用情况。必须按照规定对施工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如发现出现职业病,乙方必须积极给予治疗并承担相应费用。
- 9、配备专职安全员从事安全管理工作,每日必须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对于安全隐患,发现一起,整改一起。项目负责人要开展日常的安全自检自查,每周下井检查不得少于2次。
- 10、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全面落实安全责任,实行安全考核奖惩制度,做到有制度、有检查、有奖罚,调动员工参与安全管理的积极性。
- 11、加强安全设备、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加强特种设备、危

险物品和危险源的管理。

(二)、乙方权利

对业主提出的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作业指令,应当拒绝。 发现危及生命和财产安全的情况,必须停止作业或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并及时撤离现场。

四、事故处理

- 1、乙方为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凡因生产事故发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包括经济和法律责任)。
- 2、在生产过程中,乙方人员如发生安全事故,甲乙双方要积极配合组织抢救,保护好事故现场,并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同时成立事故调查组,写出事故分析报告,做好善后工作,并承担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
- 3、事故事件的调查处理应坚持"四不放过"原则,并邀请业主参加,听取其意见和建议,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4、因乙方安全管理不到位,造成事故频发,甲方有权解除乙方的施工合同,对严重违反规章制度或法律法规规定的从业人员,甲方有权对其进行清退。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甲方: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年月日年月日

交叉施工作业协议篇三

一、目的: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明确在施工项目交叉作业中的各自安全责任,保障工程项目和施工人员的安全与健康,把安全管理的风险降到最低点,结合本工程的特点,确保安全、健康与环境目标的实现,召开这次专题会。

二、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制定此协议,双方遵照履行。

- 三、要求施工双方必须遵守如下条款:
- 1、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严格遵守《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严格执行凯迪项目经理部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进行施工作业。
- 2、必须制定保证施工作业的安全制度、措施,配备劳动保护的用品用具,切实完善安全防护设施,确保措施到位。
- 3、对施工作业人员要进行高处作业、交叉作业安全交底,强化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杜绝违章作业。
- 4、在锅炉房内施工区域高处、交叉、危险作业时,施工双方 必须明确一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施工安全以及 同另一方在安全方面进行协调的工作。

- 5、施工作业双方要经常在施工中对安全问题进行沟通和协商, 当施工中发生冲突和影响施工作业时,下方要先停止作业, 上报科能监理部、凯迪项目经理部,由安全监理工程师、凯 迪安全工程师和双方单位的安全管理负责人进行协商处理。
- 6、协议各方在施工中要对安全工作互相监督,共同做好交叉 作业区域内安全工作,各自应在施工作业中加强安全检查, 发现问题要及时处理解决,消除事故隐患。
- 7、双方施工单位要顾全大局,服从管理,落实交叉作业专题 会内容和各自的安全责任,如有不遵守此协议内容,野蛮施 工、违章不断者,科能监理部、凯迪项目经理部将按照《安 全文明施工管理考核办法》给予违章者单位、个人、施工负 责人连带处罚,并按照处罚标准基数高于两陪以上的处罚标 准进行考核。

四、浙江安装公司安全责任:

- 1、施工作业中所用工具等物品应随手放入工具袋;作业平台应随时清扫干净;拆卸下的物件、余料和废料均应及时清理运走,不得任意乱置或向下丢弃,传递物件禁止抛掷。
- 2、高处作业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对任意 乱置或向下丢弃,抛掷物件者,将按照《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考核办法》进行加倍处罚并清理出现场。3、明确一位安全生 产管理人员(陆柏泉),负责本单位施工安全以及同另一方在 安全方面进行协调的工作。

五、甘肃二建安全责任:

1、施工作业中所用工具等物品应随手放入工具袋;作业平台应随时清扫干净;拆卸下的物件、余料和废料均应及时清理运走,不得任意乱置或向下丢弃,传递物件禁止抛掷。

2、明确一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王彦波),负责本单位施工安全以及同另一方在安全方面进行协调的工作。

六、成都龙泉公司安全责任:

- 1、施工作业中所用工具等物品应随手放入工具袋;作业平台 应随时清扫干净;拆卸下的物件、余料和废料均应及时清理运 走,不得任意乱置或向下丢弃,传递物件禁止抛掷。
- 2、高处作业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对任意 乱置或向下丢弃,抛掷物件者,将按照《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考核办法》进行加倍处罚并清理出现场。3、明确一位安全生 产管理人员(邓奎),负责本单位施工安全以及同另一方在安 全方面进行协调的工作。

七、双方现场协调联系人员:

1、浙江安装公司:

施工负责人:

安全负责人:

2、甘肃二建:

施工负责人:

安全负责人:

3、成都龙泉

施工负责人:

安全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安全负责人: 安全负责人: 安全负责人:

年月日年月日年月日

交叉施工作业协议篇四

出租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承租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精神,为进一步加强租赁厂房场所、特种设备的安全生产管理,保证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经甲,乙双方协商后,一致同意签定本协议。

- 一、甲方将开发区路号楼平方米的房屋(场地)(属结构,防火等级级)出租给乙方使用。附属设施有:特种设备有:。
- 二、乙方从事的主要生产经营内容:

;从业人员数量为: ___ 人。

三、租赁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四、甲方的安全管理职责:

- 1. 出租的厂房, 场所或特种设备, 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定, 并具备出租时确定使用内容的安全生产条件。
- 2. 对乙方的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等进行监督检查,对同一厂区,场所范围内多家承租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统一协调。
- 3. 对安监、消防、质监等相关部门检查发现的事故隐患或不安全因素,按照安全管理职责落实整改或督促乙方进行整改。
- 4. 发现乙方存在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存在 隐患时, 及时督促乙方整改, 并及时向所在地的安监、消防、 质监等相关部门报告。

五、乙方的安全管理职责:

- 1. 严格遵守安全工作的法律, 法规和规定, 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资质和条件, 并服从甲方对其安全工作的统一协调、检查和督促。
- 2. 对承租区域或生产经营(生活)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承担责任,对事故隐患或不安全因素应立即整改。
- 3. 建立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为核心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加强对从业人员安全工作的日常教育和培训,按照有关规定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并制定安全应急救援,疏散预案。
- 4. 在用的特种设备必须经检验, 检测, 验收合格, 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资格, 对设备和作业人员按规定进行年检和复审。
- 5. 承租厂房(场所)的装修(改造)和设备安装,须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规定,不得破坏,改变建筑结构。凡涉及国家规定需要审查验收的设备和建筑施工,按国家有关规

定办理。

6. 发生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事故时, 及时向甲方所在地的安监、消防、质监等相关部门报告。

六、乙方在生产经营中有关安全管理要求:

- 1. 应自觉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规定;要加强从业人的安全教育和劳动纪律,治安教育,不得随意进入他人生产经营区域,严禁非生产人员进入生产经营区域。
- 2. 一旦使用甲方所提供的房屋, 场所, 特种设备, 就确认具备了基本安全生产条件。国家规定的特种设备和特种作业人员, 须做到凭有效证件使用和持有效证件上岗。
- 3. 生产场地或仓库应配备符合规定要求的灭火器材, 严禁在禁烟区域内吸烟, 严禁违章动用明火。
- 4. 因生产需要使用, 须到防火监督部门登记备案, 经认定许可后方可使用, 严禁在宿舍, 仓库, 办公场所区域内使用。
- 5. 严禁生产,储存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如生产确需使用的须经安监,消防,环保,公安等部门批准,方可使用,并制订严格的管理制度,实行定点存放,专人负责。
- 6.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 标志明显, 保持出入口的畅通; 严禁封闭, 堵塞, 占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入口; 严禁在生产、经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宿舍。
- 7. 不得随意变更厂房, 场地的用途和破坏建筑物的结构, 在铺设, 装修水, 电, 煤, 气, 线路或管道时, 不得违反安全规定。

七、甲乙双方安全生产有关人员名单:

甲方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为:

甲方安全生产分管直接责任人为:

甲方安全管理人员为:

乙方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为:

乙方安全生产分管直接责任人为:

乙方安全管理人员为:

八、附则

- 1. 本协议书须与租赁合同同时签订。
- 2.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 甲方执一份, 乙方执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月日

交叉施工作业协议篇五

为保证矿井安全生产,明确安全职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煤矿安全规程》、《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特签订本协议。

- 一、甲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煤矿安全规程》、《特别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

和上级部门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矿井安全生产管理系统。

- 2、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对矿井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统一协调、统一监督,将乙方的安全纳入甲方的安全监督管理体系。
- 3、有检查、指导乙方安全生产的权利和责任。当乙方违反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时,甲方有权对乙方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4、组织制定并实施矿井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如实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安全生产事故,并组织实施事故救险。一旦发生灾害事故,及时通知事故波及范围内的乙方人员撤离险区,并尽力为乙方抢救伤员提供救护、医疗便利。
- 5、乙方特殊作业人员在由乙方统一管理,按照"统一制度、统一检查、统一考核、统一奖惩"的四统一原则,由甲方依照有关规定监督其岗位设置并进行监管。
- 7、按照矿井安全技术措施的审批程序,对乙方涉及安全的作业规程、安全技术措施等进行审批并备案。
- 8、对乙方发生的"三违"现象,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罚。
- 9、对乙方施工过程进行安全督查工作,查出的安全隐患,有权责令乙方整改。
- 10、若发生事故,积极协助乙方进行安全救护外,还应协助 乙方保护事故现场,按程序向有关部门报告,关有权参与事 故分析追查工作。
- 二、乙方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
-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

- 法》、《煤矿安全规程》、《特别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有关规定,遵守甲方有关安全管理规定。
- 2、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服从甲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乙方为施工安全责任主体,对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
- 3、参加甲方的生产调度会、安全例会,"一通三防"例会、 工程技术人员专题会和其他由甲方要求参加的安全方面的会 议。
- 4、投入工程建设的安全设施要齐全可靠,设备运转要安全完好,安全设施要确保正常使用,有正常的检修制度,并且教育职工爱护矿井安全生产设施。
- 5、负责对本单位人员进行安全技术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 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 操作规程;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及培训不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 上岗作业。入井人员应办理入井证,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
- 6、负责掘进工作面及其区域内的有关安全设施的建立、使用和维护,并设置必要、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7、保证正常安全生产所必须的通风、供电、运输、压风等生产系统的安全可靠。
- 8、对甲方查出的安全隐患,必须按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
- 9、乙方发现事故隐患和灾害事故时,必须及时向甲方汇报,并迅速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发生和扩大。
- 10、发生事故时要及时向甲方如实报告,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时间;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 1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生产建设过程中发生的"三违"现象,要有具体的奖罚办法。
- 12、施工组织设计、作业规程、施工措施要及时报甲方相关部门审查备案。
- 三、责任处理
- (2)未按照本协议第五条之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的:
- (3)未在其负责的区域内建立有关安全设施,并未在有关设施、设备设置必要、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 (4)未按照要求整改甲方查出的安全隐患的。
- 2、在施工过程中,若出现造成安全隐患的质量问题,除限期整改外,并按500~5000元/处进行现金罚款。
- 3、对查出的"三违"人员,对其本人给予100[~]500元现金罚款,情节严重时,另对其所在项目部处500[~]20 元现金罚款。
- 4、因乙方原因发生的事故,甲方应积极协助救护,其医疗及 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乙方原因给甲 方及第三方造成事故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因不可抗拒造 成事故损失,其费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对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事故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
- 5、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标准化检查不达标,甲方不予验收工程,并对施工项目部进行罚款。

四、附则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有关规定解决。

- 2、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出现争议时,由上级主管部门协调。
- 3、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年月日

乙方:

年月日